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第六委员会

联合国内部司法

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所涉法律问题之后就联合国内部司法作出的结论，²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之前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对该文件所载提供信息的请求作出反应，并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目的是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审议此项目的结果、³ 大会以往各项决定和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之前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就此项目所涉法律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该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以及在 4 月 21 日和 24 日开会，并应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

² A/62/294。

³ A/C.5/61/21，附录一，和 A/.....

